

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016 年 1 季度偿付能力报告摘要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中文）：	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	Swiss Reinsurance Company Ltd. Beijing Branch
临时负责人：	盛中豪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乙 12 号双子座大厦东塔 23 层、24 层 2402-2408 单元
营运资金：	3650 万美元 (无注册资本)
机构编码：	000058
开业时间：	二零零三年九月
经营范围：	<p>（一）人寿再保险业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中国境内的再保险业务2、中国境内的转分保业务3、国际再保险业务 <p>（二）非人寿再保险业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中国境内的再保险业务2、中国境内的转分保业务3、国际再保险业务

经营区域： 中国境内及全球再保险业务

信息公开披露联系人姓名： 王淼

办公室电话： 010-65638906

移动电话： 13910456593

电子信箱： max_wang@swissre.com

股权和股东：

总公司名称	期初投资比例	期末投资比例	投资方性质	是否实际控制人
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外资	是

我公司为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公司营运资金全部来自于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盛中豪

盛中豪于 2015 年 6 月起担任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批准文号：保监许可[2015]569 号），并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起担任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临时负责人（报备文号：瑞再京发[2016]24 号）。

盛中豪于 1996 年 3 月加入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曾先后在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及北京分公司担任理赔经理、理赔负责人等职务。盛中豪毕业于美国纽约州立大学水牛城分校并取得企业管理学位。

乐清文

乐清文于 2012 年 2 月起担任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兼中国寿险及健康险负责人、业务部高级副总裁（批准文号：保监国际[2012]55 号）。

乐清文于 2008 年加入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此前她在慕尼黑再保险集团总部及北京分公司工作八年，从事健康险业务，先后负责产品开发、编写核保指南、和拓展客户关系。乐清文在北京的中国农业大学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在德国汉诺威大学获得经济学硕士学位。

孙能武

孙能武于 2011 年 5 月起担任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合规负责人（批准文号：保监法规[2011]570 号）。

孙能武于 2006 年 3 月加入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曾先后在香港亚太区总部和北京分公司担任法律助理、法律顾问和法律合规部的部门负责人等职务。孙先生毕业于英国牛津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具有中国法律职业资格和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

魏钢

魏钢于 2013 年 8 月起担任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批准文号：保监许可[2013]209 号）。

魏钢于 2013 年 5 月加入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至 2013 年他在达信（北京）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任高级副总裁，在澳大利亚保险集团再保险部任再保险项目经理，还曾经在澳大利亚迪肯大学经济、金融、会计学院任金融学讲师。魏钢毕业于新英格兰大学并取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郝英倩

郝英倩于 2015 年 6 月起担任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批准文号：保监许可[2015]569 号）。

郝英倩于 2010 年 8 月加入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此前她在北京鑫恒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工作 2 年，担任总裁助理和营业部负责人。郝英倩毕业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并取得金融学学位。

熊耀华

熊耀华于 2015 年 6 月起担任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批准

文号：保监许可[2015]569号）。

熊耀华于 2013 年 3 月加入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此前她在达信（北京）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工作 3 年，担任中国区风险管理咨询负责人。熊耀华毕业于马里兰大学并取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二、 主要指标

指标名称	本季度（末）数	上季度（末）数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	2,968,974,351.35	3,090,307,502.17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	2,968,974,351.35	3,090,307,502.17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327%	385%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327%	385%
最近一次风险综合评级结果	不适用	
保险业务收入	4,189,059,076.25	3,551,445,376.76
净利润	117,842,448.06	13,914,531.23
净资产	4,172,167,954.87	4,043,776,912.05

三、 实际资本

指标名称	本季度末数	上季度末数
认可资产	31,425,587,961.91	35,183,344,693.33
认可负债	27,146,767,665.17	31,008,799,570.51
实际资本	4,278,820,296.74	4,174,545,122.82
核心一级资本	4,278,820,296.74	4,174,545,122.82
核心二级资本	-	-
附属一级资本	-	-
附属二级资本	-	-

四、 最低资本

行次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量化风险最低资本	1 309 845 945.39	1 084 237 620.65
1.1	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合计	55 842 914.68	48 335 600.00
1.1.1	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损失发生风险最低资本	53 816 223.97	46 582 200.00
1.1.2	寿险业务保险风险-退保风险最低资本	10 128 031.07	8 708 000.00
1.1.3	寿险业务保险风险-费用风险最低资本	2 162 287.91	1 892 800.00
1.1.4	寿险业务保险风险-风险分散效应	10 263 628.27	8 847 400.00
1.2	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合计	508 211 048.48	521 187 520.65
1.2.1	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保费及准备金风险最低资本	375 215 491.14	390 121 820.65
1.2.2	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巨灾风险最低资本	261 570 537.60	261 570 500.00
1.2.3	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风险分散效应	128 574 980.26	130 504 800.00
1.3	市场风险-最低资本合计	202 786 337.53	245 948 600.00
1.3.1	市场风险-利率风险最低资本	200 901 112.22	244 159 900.00
1.3.2	市场风险-权益价格风险最低资本		-
1.3.3	市场风险-房地产价格风险最低资本		-
1.3.4	市场风险-境外固定收益类资产价格风险最低资本		-
1.3.5	市场风险-境外权益类资产价格风险最低资本		-
1.3.6	市场风险-汇率风险最低资本	16 901 610.97	17 095 900.00
1.3.7	市场风险-风险分散效应	15 016 385.66	15 307 200.00
1.4	信用风险-最低资本合计	997 387 743.88	696 055 400.00
1.4.1	信用风险-利差风险最低资本		
1.4.2	信用风险-交易对手违约风险最低资本	997 387 743.88	696 055 400.00
1.4.3	信用风险-风险分散效应		
1.5	量化风险分散效应	454 382 099.18	427 289 500.00
1.6	特定类别保险合同损失吸收效应	-	-
1.6.1	损失吸收调整-不考虑上限		
1.6.2	损失吸收效应调整上限		
2	控制风险最低资本		
3	附加资本	-	-
3.1	逆周期附加资本		
3.2	D-II附加资本		
3.3	G-II附加资本		
3.4	其他附加资本		
4	最低资本	1 309 845 945.39	1 084 237 620.65

五、 风险综合评级

本季度不适用

六、 风险管理状况

本季度不适用

七、 流动性风险

指标名称	本季度末数	上季度末数
报告期实际净现金流	838,557,566.27	-88,984,987.24

基本情景下未来 4 季度净现金流	-1,261,733,708.00	687,492,100.00
压力情景下未来 4 季度净现金流	-1,431,619,998.42	2,467,096,100.00
综合流动比率 (%) -3 个月内	104	214
综合流动比率 (%) -1 年以内	112	100
综合流动比率 (%) -1 年以上	125	95
流动性覆盖率 (%)	849	369

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按照"监管规则 12 号:流动性风险"中列示的方法评估流动性风险,即计算基本情景下和压力情境下未来四季度现金流及相关流动性指标。2016 年 3 月 31 日的流动性指标计算结果如下:

综合流动比率 (3 个月): 104%

综合流动比率 (小于 1 年): 112%

综合流动比率 (大于 1 年): 125%

流动性覆盖比率: 849%

预期现金流量 (1 年): 净流出 12.61 亿元人民币

本分公司流动性风险在 2016 年 1 季度处于可控范围内。

八、 监管机构对公司采取的监管措施
本季度不适用